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9月29日，某媒体刊登了题为《海普瑞终止收购美塞湾生物》的新闻报道。

二、说明

上述媒体发布的新闻稿《海普瑞终止收购美塞湾生物》标题内容失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2、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境外医药公司股权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收购 Cytovance Biologics, Inc. 的全部股权，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 Cytovance Biologics, Inc. 股权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正在进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审查通过之后将进行股权交割事宜，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终止的是本次收购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事项。

三、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